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

本人麥志明，就有關申請編號：TPB/A/YL-PN/70 的規劃申請，現提交
以下補充資料：

- 1, 地點現有排水設施。
- 2, 消防裝置。
- 3, 護理現有的樹木。

請代轉交有關部門，謝謝！

附件 1：第 6 部份(發展細節表)

建築物 / 構築物不同樓層的擬議用途:

(A) 柵面積: 約長 20 米, 闊 6 米, 高約 2.5 米.(用途: 只作休息、避雨、遮太陽之用)

(B) 柵面積: 約長 20 米, 闊 7 米, 高約 2.5 米.(用途: 只作休息、避雨、遮太陽之用)

(C) 洗手間面積: 約長 7 米, 闊 2 米, 高約 2.5 米

申請面積: 約 11,214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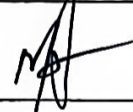
毗鄰政府土地: 約 1,083 平方米。

露天面積: 約 1,0940 平方米。

有上蓋面積: 約 274 平方米。

總樓面面積: 約 274 平方米。

申請人: 李志明

簽名: 

日期: 13 / 5 / 2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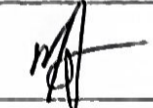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：第 6 部份（減少影響的措施）

規劃處檔案編號：A/YL-PN/70

本魚場四周種植了大量樹木，一般已達至美觀綠化的效果，加上每月定期使用殺蟲劑去除害蟲，同時也用人手修剪枯萎的樹和周邊的雜草。釣魚人士只在魚場內之木台板上釣魚，所以不會觸碰或傷害到樹木。加上釣魚場內也有告示牌（請勿觸碰花果，愛護樹木）提醒行人和釣魚人士。

東面稔灣路之行車道與本場之停車位，因路政處以放至大理石作分隔之用。又因場內行車路及停車位太窄，約闊 20 呎，每邊泊車路各闊 6 呎，其中間之行車路約闊 8 呎，種三棵果樹生長超過 3 米高，將改以達至美觀及綠化之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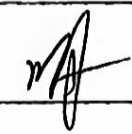
請代轉交有關部門，謝謝！

申請人： 麥志明
簽名： 
日期： 13 / 5 / 2026

附件 1: 第 7 部份 (理由)

擬議發展計劃中的釣魚場，在過去三年內沒有人提出反對，包括消防處，保護樹木和美化環境渠務處等已達到符合要求，在道路方面私家車或客貨車在人流最多的星期天(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每小時進出車輛約兩部，日間到訪停泊車輛大約維持是 10 輛左右，下午四時至九時車輛會每小時兩至三部陸續離開。)一般釣魚人士也是使用交通工具小巴或的士，加上魚場出入口有避車處，所以對於使用道路者來說是沒有影響的。現時魚場內已得到水務處供應的食水，場內也有一個 20 呎的貨櫃已裝修為廁所供給釣魚人士使用的，至於糞便污水已裝有喉管通往鄰近的農田內一個化糞池，不會流出河道做成污染。至於魚場內的多餘池水係會由雨水渠直接流入大海的，魚場週邊也種植了大量樹木，綠化美觀加上場內也沒有大型機建，對視覺或景觀也沒有影響，至於魚場週邊也沒有鄰居，居住噪音方面也不會影響別人的，人流方面星期一至六約 10 人左右，星期天也大約 30 人左右。

營業時間：星期一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(以包括公眾假期)
現希望規劃處接立申請。

申請人: 麥志明
簽署: 
日期: 13-5-2026